**(改)從姓取得原住民身分暨民族別登記約定申請書**

1. □未成年人之父 母 ，今依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規定，約定未成年子女 從具有原住民身分 □父姓 □母姓 □取用原住民傳統姓名為 ，取得 地原住民身分，並依原住民民族別認定辦法第4條規定從 註記民族別為 族。
2. □未成年人之父 母 ，今依原住民身分法第7條規定，協議未成年子女 改從具有原住民身分 □父姓 □母姓 □取用原住民傳統姓名為 ，並從 取得 地原住民 族身分。
3. □本人 今依原住民身分法第6條規定，認領子女 從 □父姓 □母姓 □取用原住民傳統姓名為 ，取得 地原住民身分，並依原住民民族別認定辦法第8條從 註記民族別 族。
4. □本人 今依 □原住民身分法第7條 □第8條規定，自願從□父姓 □母姓 □取用原住民傳統姓名為 ，取得 地原住民身分，並依原住民民族別認定辦法第4條規定從 註記民族別為 族。

特立此書為憑，並據以申辦戶籍登記。

申請人： 申請人：

身分證統一證號： 身分證統一證號：

連絡電話： 連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 戶籍地址：

法定代理人： 法定代理人：

※依姓名條例及姓名條例施行細則規定 □須查詢刑事紀錄 □不須查詢刑事紀錄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